**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订对照表**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2017年8月31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将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改，现将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 **章节** | | **原条文** | **新条文**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一、绪言 |  |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 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招募说明书的依据 |
| 二、释义 |  |  | **增加：**  “50、《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增加《流动性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摆动定价机制的释义 |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 **增加：**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增加申购管理的情形 |
|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  | **增加：**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规定 |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修改暂停申购的情形 |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修改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增加巨额赎回管理的情况 |
| 九、基金的投资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除上述第（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4）本基金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定义  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 |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三）估值方法 |  | **增加：**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增加采用摆动定价机制时估值的情况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 增加极端情形下暂停估值的情形 |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增加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投资者集中持有信息的披露 |
| 7、临时报告 | 7、临时报告  **增加：**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增加发布临时报告的情形 |
| 十六、风险揭示 |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增加：**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开放期内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在此情形下，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可能将被延期办理，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③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④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⑤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六、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⑥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申购或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 完善流动性风险分析、增加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